

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1100705 修正

壹、實施依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104.07.修正〉。

貳、實施目的

- 一、開放教育資源，促使學校發揮最佳使用功能。
- 二、協助家長解決子女課後照顧問題，安排適當課後活動，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

參、實施原則：

- 一、因應學生及家長需要，以自願參加為原則。
- 二、以學校既訂作息時間，且不妨礙正常教學之實施為原則。
- 三、不違反教育部頒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規定。

肆、活動方式：

- 一、照顧時間：週一至週五放學後至下午五時卅分，開始、結束日期同學期開學日與休業式。假日不上課，補課日隨之補課，校慶運動會當日不上課。
- 二、課程內容：以生活照顧、家庭作業寫作指導為主，並由指導老師自行設計作業完成後的活動，如團康體能、課外閱讀等。
- 三、編班方式：視各年級參加人數，由業務單位決定年級獨立編班或混齡編班。以 16 至 25 人為一班，未滿 16 人不開班，滿 25 人則暫停招收。
混齡編班時，原則上同年級、同班級編入同一課後班。

四、師資來源：每學年公告後，依下列資格進行徵選。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2.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且表現良好。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學程 180 小時結訓者。

五、場所：以校園內為範圍。

六、對象：經由家長報名參加，並同意放學自行接送並經學校審核同意之本校學生。

伍、經費管理及應用：

- 一、活動經費：由參加課後照顧之學生家長負擔，有關收支事項，均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收費標準：依照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收費標準訂定，並於每期招生簡章中公告。

三、弱勢補助：凡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領有身心殘障證明及原住民具證明文件者，檢附證明文件優先參加本服務，惟校方保留學生參加審核權，並報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

四、指導教師鐘點費：

(一)上班時間(12:00-16:00)比照授課鐘點費。

(二)下班時間(16:00-17:30)每節400元。

五、所收費用於支付指導教師鐘點費後如有剩餘，得支付活動所需之各項行政費用(材料費、加班費、指導教師獎金、雜支費及水電費等)，依市府規定辦理。

六、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

(一)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

(二)確定開班後未逾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而申請退費者，不論是否開始上課，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

(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

(四)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節)數之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五)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全額退還費用。

(六)前項退費基準，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發還成品。

陸、安全維護：

一、參與之學生集體活動，任課教師隨時在場指導。

二、每日安排行政輪值人員巡視，並請警衛巡視各活動場所。

三、下午五時三十分放學時，學生由家長或委託親人負責接回。

柒、獎勵及其他規定：

一、辦理課後照顧活動績效優良人員，依「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本活動所收費用不足支付指導老師鐘點費時，學校得停止辦理，所收費用全額退還。

三、參加本活動之家長未能準時接回學生達三次以上者，學校得停止該名學生繼續參加。

四、學生參與課後照顧活動若出現嚴重違反校規行為，學校得停止該名學生參加本活動。

捌、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若有本實施要點未詳盡之處，依臺中市政府課後照顧相關辦法辦理，修正時亦同。